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东县税务局吉隆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吉隆税罚〔2024〕01号

惠东县黄埠顺足鞋厂（纳税人识别号：92441323L72192411H）：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惠税一稽罚〔2024〕5号），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你（单位）通过支付手续费方式取得由云南大禹龙橡胶工贸有限公司虚开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5300181130，发票号码：05250343），用于申报抵扣进项税款92979.31元，并适用免抵退办法获取出口退税。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48项的规定，从2024年3月29日起停止为你（单位）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东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